葛家车村长效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

分类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LPCCG2023027

采购人：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葛家车股份经济合作社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盛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葛家车村长效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分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临平区村采云平台（[lpnbsc.lecaiyun.com）或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3日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PCCG2023027**

**项目名称：葛家车村长效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分类项目**

**预算金额（元）：11937000**

**最高限价（元）：11937000**

**采购需求：葛家车村长效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分类项目，乔司街道葛家车村区域内（包括已征迁但是在村范围内我村仍在使用的区域）的垃圾分类、道路、绿化、村内停车位、广场公园、河道、池塘、田间地头的秸秆和垃圾、公共厕所、办公楼保洁等卫生保洁。公用设施维护、垃圾清运、清除牛皮癣、小微水体水生植物、曝气设备的养护等综合物业管理。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23日9点00分00秒，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临平区村采云平台（lpnbsc.lecaiyun.com）或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临平区村采云平台（lpnbsc.lecaiyun.com）或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临平区村采云平台（lpnbsc.lecaiyun.com）或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3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临平区村采云平台（lpnbsc.lecaiyun.com）或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临平区村采云平台（lpnbsc.lecaiyun.com）或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临平区村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临平区村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临平区村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临平区村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临平区村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临平区村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临平区村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采购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葛家车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 临平区乔司街道葛家车村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680816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盛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红丰南路59号二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6812505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临平区村采云（lpnbsc.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村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经甲方同意的工作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保洁服务。 |
| 10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红丰南路59号二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5968125059。**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1 | **特别说明** |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12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开户行名称：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帐号：201000307172203；户名：杭州盛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临平区村采云平台（lpnbsc.lecaiyun.com）或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临平区村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临平区村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临平区村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其他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 供应商可登录临平区村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临平区村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招标服务项目具体内容：**

**乔司街道葛家车村区域内（包括已征迁但是在村范围内我村仍在使用的区域）的垃圾分类、道路、绿化、村内停车位、广场公园、河道、池塘、田间地头的秸秆和垃圾、公共厕所、办公楼保洁等卫生保洁。公用设施维护、垃圾清运、清除牛皮癣、小微水体水生植物、曝气设备的养护等综合物业管理。（1）保洁对象和项目：**

1. 村内所有道路及道路两侧各1.5范围内的清扫，农户房前屋后、弄堂清扫，牛皮癣清除（街道承包区除外）、绿化带、公厕保洁等；

2）农户、经营户、企事业单位、菜场等周边清扫，所有垃圾桶保洁及破损垃圾桶置换。

3）除布条回收公司回收后的村内所有垃圾清运，包括厨房垃圾、作坊生产剩余垃圾，除村级项目施工外产生的所有建筑、装修垃圾、其他大件垃圾等；

4）池塘、河道打捞和周边保洁（上级河道除外）；

5）上级检查需突击搞高标准卫生，物业公司需配合并安排好人员。

6）绿化养护、施肥和保洁，以及其他未尽地方。

7）小微水体水生植物、曝气设备的养护。

**（2）、物业保洁要求：**

1）负责管辖范围内道路养护，清除路面废弃物。在第一遍完成清扫工作后，实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2）道路路面做到“四无”即无堆积垃圾、零星垃圾、杂物、瓦砾、砖石及杂草；无果皮、纸屑、烟蒂、塑料袋；无积灰、积水、污物；无堵塞窨井、沟眼；地面污物滞留时间不超过20分钟（秋季落叶期间及其他特殊情况除外）；下雨过后及时清扫路面积水；下雪过后及时清除积雪。

3）清扫出的垃圾应倾倒至指定区域或垃圾箱，不得随便处理。

4）每位保洁人员及车辆必须配备GPS定位装置。

5）办公楼保洁包括公共区域内楼道地面、楼梯的每日拖洗；公共区域（如开关盒、表箱盖、天花板、公共楼道灯、会议室和活动室吊灯等）的除尘；会议室、多功能厅会议活动期间的准备工作及后续卫生清扫工作；领导办公室、卫生间的每日打扫工作并保持干净整洁；室外包括道路地面、门窗档遮雨棚顶、宣传栏等的每日清扫；消毒灭害；垃圾收集及垃圾桶的清理；车库、室内外楼梯、不锈钢扶手的定期清洗及中心每月一次大扫除等，保持整洁干净的环境。

**2、对葛家车村范围内的垃圾进行分类处理，主要包括三类（生活垃圾、生产垃圾、泔水）：**

1）开展葛家车村农户入户指导及宣教。

2）建立居民分类信息化档案，记录分类质量，定时数据分析反馈。

3）实施居民垃圾分类运输至村集置点。

4）垃圾桶清洗、破损更换、缺失补发、点位新增；中转站卫生清洁

5）配套收运人员与督导人员，应配备服务人员不得少于15人，并配套相应设施，实施日常打分、分拣与每日上午下午各上门收运一次工作。

6）车辆方面需配备小型电动收运车辆，适合在每家每户机动收运。

7）中转站垃圾清运至五星村处置站。

**3、应急末端处理方案：**

（1）如遇五星村处置站无法处置易腐垃圾、街道无法联系第三方清运单位对我村易腐垃圾每日清运等特殊情况，中标单位必须负责对我村易腐垃圾的处置工作，处置方式必须合法合规，处置过程产生所有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1. 分类垃圾清运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2. 中标单位必须建立健全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人员到位，职责明确，按照安全操作规范实施作业，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
3. 由中标单位负责将招标单位内的事业单位及物业小区的垃圾收集清运，投标单位应将该部分收益综合考虑后报价。

（5）本次招标的合同期限为三年，一年一签，且一年一考核，服务期一年结束后按照附件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如若考核低于85分，村委有权解除合同，终止合同，另行招标。

**4、相关清运原则及工作要求：**

**①垃圾清运细则**

1）负责管辖范围内垃圾桶内的倾倒工作，倾倒地点按政府指定地点，每天上下午完成一遍倾倒后，进行不间断巡回倾倒保洁。

2）及时清掏垃圾箱，做到垃圾不满溢，果皮桶外无污物等。

3）垃圾清运做到车离地静，垃圾箱轻拿轻放。

4）运输车辆用专用桶装车，全封闭，运输沿途无撒漏垃圾现象。

 ②**河道保洁细则**

1）河面基本清洁，水面无聚集性漂浮垃圾、水生物、动物尸体；

2）在河道上设置拦漂设施拦截漂浮物，进行集中打捞，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

3）沿河设施无乱张贴，桥角、桥墩边、水闸前面无垃圾及漂浮物；

4）河道两岸绿化范围内保持整洁，无暴露垃圾、无占绿、毁绿现象；

## 5）、部分街道保洁的河道，河岸两侧需要村进行保洁，同时如果上级检查等临时情况，需要保洁增派力量进行协助保洁

 **③公厕保洁细则**

1）公共厕所有专人每天不间断不定时保洁，通风采光无臭味，照明设施，水龙头等无损坏，若有损坏及时报修。

2）公共厕所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蜘蛛网，地面光洁无积水和废弃物，大小便槽内无积垢。

3）公共厕所内外墙面无乱张贴等痕迹，保洁工具放至指定区域，整齐摆放，周边无杂物堆放。

4）公共厕所定期喷洒灭蝇药剂，控制灭蝇密度。

**④牛皮癣清除细则**

1）处理非法粘帖广告，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的程序操作，使作业墙达到干净、整洁、清洁后不出现“残贴”，不留粘帖痕迹，尽量不损坏建筑。

2）要求在责任区域内实行“三定管理”（定人员、定区域、定责任），并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和懂配色的专业人员，在责任辖区被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除。

**⑤机动人员工作细则**

1）负责管辖内道路边、庭院周边需清理的垃圾及时清理。

2）配合垃圾分类工作，按垃圾分类实际工程要求做好工作。

3）定时对村内河道、内塘进行打捞，发现偷排、非法捕鱼等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4）定时对村内绿化进行修剪养护，对绿化带内杂草、垃圾进行清除清理。

5）定时对村内牛皮藓进行清除，发现一处清理一处。

6）对村内进行巡回保洁，发现农户蔬菜垃圾及偷到垃圾，立即清理。

7）必须配合村委管理，完成突发、应急等核心工作等。

8）及时对村内垃圾桶进行清洗及更换。

 9）及时清理田间地头的秸秆和垃圾等杂物。

**⑥办公楼保洁：**

1）公共区域内楼道地面、楼梯的每日拖洗；

2）公共区域（如开关盒、表箱盖、天花板、公共楼道灯、会议室和活动室吊灯等）的除尘；

3）会议室、多功能厅会议活动期间的准备工作及后续卫生清扫工作；

4）领导办公室、卫生间的每日打扫工作并保持干净整洁；

5）室外包括道路地面、门窗档遮雨棚顶、宣传栏等的每日清扫；

6）消毒灭害；垃圾收集及垃圾桶的清理；

7）车库、室内外楼梯、不锈钢扶手的定期清洗及中心每月一次大扫除等，保持整洁干净的环境。

**5、承包期限：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6、本次招标服务内容之外，招标人如有新增保洁服务内容，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  7、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进度款。

## 附件：

**《葛家车村年物业保洁项目项目考核办法》**

根据202 -202 年葛家车村物业保洁项目实行市场化运作，面向社会公开进行招投标，为加强对集镇综合物业管理的监督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清扫保洁（30分）**

1、区域内实行10小时清扫保洁的道路，上午6时至下午5时，未按规定执行的扣3分。在规定时间（道路每天必须普扫二次，其余时间巡回保洁。要求上午第一次普扫须在早晨9时30分前结束，然后进行不间断地巡回保洁；下午第二次普扫须在下午2时30分前结束，然后进行不间断地巡回保洁。）内完成清扫，未完成的每条道路扣2分。

2、道路在完成第一遍清扫后，应做到巡回保洁随脏随扫（可视范围为有色垃圾滞留路的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未达要求扣2分。

3、人行道、主干道不得漏扫，每漏扫一处扣1分，垃圾应归类、归堆清除彻底，不清除扣1分，不彻底扣0.5分。清扫垃圾不得扫入窨井，发现垃圾扫入窨井的扣1分。树圈应清扫彻底，未扫扣1分，清扫不洁扣0.5分。

4、道路无积泥，晴天无积水（无排水设施的不计），发现道路积泥每条扣1分，道路晴天积水扣1分。

5、垃圾倒在规定地点，不发生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及时清扫，按指定地点堆放转运树叶，未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扣3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或未按指定地点堆放转运树叶扣1分。

6、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垃圾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发现上述问题每处扣1分。

7、清扫专用车整洁，无破损、满溢、车厢无吊挂杂物的现象，应密闭运输。未达标准扣2分。

8、保洁员扫道路时必须穿反光安全背心，违者扣2分。

9、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沟眼无垃圾，无积泥嵌石，发现不符标准每处扣1分。

10、办公楼保洁包括公共区域内楼道地面、楼梯的每日拖洗；公共区域（如开关盒、表箱盖、天花板、公共楼道灯、会议室和活动室吊灯等）的除尘；会议室、多功能厅会议活动期间的准备工作及后续卫生清扫工作；领导办公室、卫生间的每日打扫工作并保持干净整洁；室外包括道路地面、门窗档遮雨棚顶、宣传栏等的每日清扫；消毒灭害；垃圾收集及垃圾桶的清理；车库、室内外楼梯、不锈钢扶手的定期清洗及中心每月一次大扫除等，保持整洁干净的环境。

**二、垃圾收集清运（5分）**

1、垃圾房（桶、箱）无漏清、无垃圾外溢，垃圾桶（箱）无破损，垃圾清除后应关闭垃圾房门和垃圾桶，清除后必须放回原处。发现垃圾房（桶、箱）漏清、垃圾外溢，每处扣3分。垃圾桶（箱）破损，每只扣1分。垃圾房清除后，门不关扣2分，垃圾桶清除后未放回原处扣1分。

2、垃圾车辆运输过程中应密闭运输，未密闭扣2分。车厢周围无堆放杂物、无抛、撒、漏、吊挂，车辆无破损。有则扣1分。

3、垃圾未倒入指定地点扣4分，焚烧的扣3分。

**三、垃圾中转站（10分）**

1、中转站内外墙面无蛛网、积灰，地面、机械设施整洁，无堆放杂物、乱停车辆、乱放工具、通道堵塞，若发生上述情况的各扣1分。

2、中转站内无污水、积水、蛆虫，祼视野范围内有较大面积积水、苍蝇、蛆虫扣1分。有严重异味扣1分。不得焚烧垃圾，发现一处有焚烧现象扣2分。

3、中转站内发现有捡荒者扣2分，废品乱堆放扣1分。

4、车辆实行密闭运输，箱体整洁，运输中无抛、撒、漏现象，否则发现一辆扣2分。

5、中转站垃圾不压站，如有超过10吨（二车）扣1分，垃圾堆压在中转站外扣2分。

**四、公厕管理（5分）**

1、公厕有专人管理和保洁，实行12小时保洁制，按操作程序进行打扫，管理员须佩证上岗，没有按时保洁扣2分，

2、公厕保洁管理制度上墙，否则扣1分。

3、公厕外环境整洁，无垃圾、粪便，否则扣1分，周围绿化带（盆）内无杂物、垃圾，如有扣1分，管理房（工具房）内不得乱放、乱堆杂物，有乱堆乱放现象扣1分，内环境墙裙无破损、无蛛网、地面无积水、无不洁、不堆放杂物，如有扣1分。

4、大小便器（池）无尿碱，墙裙、隔离板、蹲板无粪迹，无明显异味，如有扣2分。

5、公厕应及时用水冲洗，无便槽粪便堆积，如有扣1分。

6、公厕倒粪处，化粪池盖无破损、缺少，如有每处0.5分；粪便清运后粪池周围有遗留粪水，粪渣未冲洗扣0.5分，粪便清运后盖板未盖好扣1分。

7、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破损、缺失，无障碍设施未正常使用每处扣2分。

**五、绿化养护（20分）**

1、道路两侧无缺棵，发现一株扣1分。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少一次扣1分；进行经常性的洒水养护，无病虫害，无枯死现象，有枯死扣1分，发现病虫害扣1分。

2、行道树和乔木支撑不规范、支撑架倒塌、断桩、坏桩、树木倾斜严重，每处扣1分。

3、行道树和乔木长势不佳、偏冠严重、无冠幅，每处扣1分，树木长势较弱，黄叶、焦叶、落叶株数超过养护标准的，每处扣1分。

4、护栏等防护设施完好美观，草坪内不得有石块、果壳纸屑及其它垃圾，发现一处，扣1分。

5、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绿化管理制度全面落实，缺少一项扣1分。

6、草高超出养护标准、草坪边缘不清淅、草坪覆盖率低于养护标准、中心区出现空秃1㎡以上工，每处扣1分，面积5㎡以上的扣2分。

7、绿地内有明显杂草，每处扣1分。

8、花坛内无时花每处扣2分，时花倒伏、枯枝残花、杂草垃圾、黄土裸露等每处扣1分。

9、发生病虫害每处扣1分，未及时进行防治措施的每处扣1分；食叶性害虫危害树木，每株或每㎡超过养护标准，每处扣1分；发现活蛀虫和活卵，每株或每㎡超过养护标准，每处扣1分。

10、乔木积尘明显每株扣1分，色块叶面积灰严重的，每50㎡扣3分。

11、养护不当造成植物季相不分明，色彩不丰富，生长不茂盛，植物群落不完整等影响整体景观效果的扣1-5分。

**六、组织管理（5分）**

1、发生一起有责投诉扣1分，有责投诉处理不及时扣2分。

2、对新闻媒体曝光，“12345”受理中心和信访投诉（有责任事件）扣2分，每月考核检查问题处理不及时、不力扣5分。

3、街道、区级检查不失责任分，失责任分的扣2分。

4、省市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失责任分的扣4分。

5、养护人员上路作业不穿工作服，不文明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七、牛皮癣清除（10分）**

1、发现在道路两侧50米内有一处张贴涂写末清理的扣0.5分，在抽查200米道路范围有2处以内每一处扣0.5分、有2处以上每一处扣1分；新产生“牛皮癣”超过1个小时未淸的每处扣0.5分.

2、在道路两侧各入口处5至10米内发现三处末清理扣1分.

3、以癣治癣每处扣0.5分，

4、色彩不一、清理不彻底每处扣0.5分

**八、河道保洁（15分）**

1、清理河中、河坎、桥洞、河埠头及河岸边3米范围内的垃圾废弃物、杂草、畜禽粪便等影响水质及形象的所有杂物。每发现一处未清理的扣0.5分，超过1㎡以上的每处扣2分。

2、打捞的垃圾、漂浮物做到日产日清，上岸运走，不得随意倾倒。未按规定日产日清的，每处扣1分。

3、汛期排水或重大活动期间，应增加打涝次数，保持河面干净。视情况酌情扣分。

4、对沿途企业单位和个人，加强环保、水法规的宣传，对违法搭建行为进行巡查，一旦发现须及时向甲方汇报。每发现一处扣2分。

5、落实河道8小时保洁制度，对保洁区域内实行动态保洁，人员不得少于2人，每条河道在一天内要求来回保洁一次。每少一人扣3分，未每日来回保洁，每次扣2分。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的，直接按不合格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九、监督考核**

按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规定、技术标准执行，通过随机检查、每月定期检查等方式评定物业管理质量。

检查考核由发包方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参加，对物业管理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定，考核每月不少于一次，每月考核合格分为85分。对每月内考核分数平均达不到85分的，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并按每差1分扣除当季度承包款1%进行处罚；连续2个季度考核平均分数低于80分的，招标方有权无偿清退承包方，并抄报行业主管部门。

街道、区级城市管理月度考核中，环卫、绿化单线考核排名在全区中下水平的，按不合格计算，直接扣罚当月承包款5%，按季度汇总。

发包方根据考核结果采取每月分期付款方式支付给承包方。

承包方在签定合同一星期内向发包方交纳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为现金或支票，在物业管理期限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发包方应在合同正式生效达三个月时，经考核后，签署支付意见单，于十五日内向承包方支付每年物业管理费20%的应付款项。以后都在后一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初十日内，发包方根据上个季度的考核结果每次支付给承包方每年物业管理费20%的应付款项。

**十、考核结果的公布**

（1）、季度成绩通报

考评情况经审核后，每季以书面形式通报相关部门并上报主管部门。

（2）、年度成绩通报

分类垃圾直运考核年度得分在95分（含）以上的为优秀单位，95-90分（含）为良好单位，90-85分（含）为合格单位，85分以下为不合格单位。

**十一、 保障与奖惩措施**

（1）、人员保障。检查考核人员原则上由招标人中心工作人员组成。

（2）、纪律监督。检查考核人员要做到廉洁自律，秉公办事，文明工作，严格检查考核纪律，严格执行检查考核操作规程。检查组成员在检查考核期间一律不得使用私人通讯工具，严禁泄漏检查考核中抽签内容、检查路线、考核成绩等信息。要自觉接受监督，做到检查考核工作客观、透明、公正。

（3）、信息查询。检查考核的全过程对外公开，检查考核的信息和结果公开透明,接受监督和查询。

**奖惩措施：**

1）、依据分类垃圾直运考核细则的各项条款进行考评，季度考评分85分（含）以上为合格、85分以下每差一分扣除当季季度款的1%。

2）、在迎检和各类创建活动及经全国、全省检查每失0.1分扣1000元，失0.2分扣2000元，以此类推；经市级检查每失0.1分扣500元,失0.2分扣1000元，以此类推；经区级检查每失0.1分扣300元，失0.2分扣600元，以此类推；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每次扣2000元；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投诉并经查实的，每次扣1000元。由于乙方的原因失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和清退乙方。

3）、杭州市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的每次扣2000元，不及时整改每次扣5000元，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

4）、数字城管处罚：

（1）若确实已经通知乙方，没有特殊情况，未完成数字城管任务的，扣1000元/次。

（2）若确实已经通知乙方，乙方回复已经做好，但实际没有完成带有欺骗性造成二次派遣的，扣1500元/次。

（3）若没有按通知要求做，张冠李戴造成二次派遣的，扣500元/次。

（4）只要有上述情况发生，无论是哪一条，均在当月考核中，扣1分/次。

（5）、物业公司需要无条件服从村内保洁考核制度，具体考核制度见明细,若连续一个季度考核不合格，村委有权利取消物业公司物业资格，并扣除相关物业费。若葛家车村年度保洁工作被评为区级先进，则奖励物业公司5万元，若年度保洁工作被评为市级先进，则奖励物业公司10万元，若年度保洁工作被评为省级先进，则奖励物业公司20万元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其中技术分值占90%，商务标分值占10%。

2、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2.1、投标单位综合得分=技术标最终得分值+商务标最终得分值（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2、综合得分最高且整个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一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当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出现并列时，以技术标最终得分值高的排名在前；如均相同的，由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先抽顺序号，再抽中签号。

3、开标先开技术标，在技术标完成计分后（得分不予公布），再开商务标。

4、所提供信息真实，经查实如虚假取消中标资格，并取消下次投标资格。

**二、商务分** **（10分）**

**本工程设定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1193.7万元，凡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分保留2位小数，后一位四舍五入。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三、技术分（90分）**

技术分的计算：

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范围** |
| 1 | 机械设备 | 1. 垃圾清运急用备用车辆≥25吨，有1辆得2分，最高得2分;
2. 自备洒水车≥8吨，有1辆得2分，最高得2分;

3、道路清扫车≥6吨，有1辆得2分，最高得2分;4、自备新能源抑尘车有1辆得2分，最高得2分;5、垃圾分类电动车每辆得0.3分，最高得3分;6、电动高压冲洗车每辆得1.5分，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14分，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自有的车辆提供登记证书及购车发票、电动车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的购车发票，否则不得分）。 | 0-14 |
| 2 | 投标人管理体系及许可证书 | 1.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得3分；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得3分；通过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等认证的得3分；
2. 具有区级及以上城管下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的得3分。

（本项最高得12分，须提供管理体系证书扫描件、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0-12 |
| 3 | 荣誉情况 | 投标人自2021年至今获得过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省级及以上环卫相关荣誉的，每个得4分；地市级环卫相关荣誉的，每个得2分；区县级环卫相关荣誉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须提供获奖文件或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8 |
| 4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揽过单个合同400万以上环卫保洁服务业绩，每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12 |
| 5 | 垃圾分类组织实施方案 | 1、有健全的管理组织得3分；一般得1.5分；其余得0分。 | 0-3 |
| 2、管理制度：全面合理得3分；一般得1.5分；其余得0分。 | 0-3 |
| 3、进场作业机构：合理得3分；一般得1.5分；其余得0分。 | 0-3 |
| 4、作业方案：切实可行得3分；一般得1.5分；其余得0分。 | 0-3 |
| 5、进场人员的配置数量：较好满足要求得3分；一般得1.5分；其余得0分。 | 0-3 |
| 6.1进场人员素质（包括年龄、技术等级、项目经理、主要工种）：进场人员机构合理、素质高的得3分；进场人员结构、素质一般的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6.2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0.5分，具有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个人荣誉，得0.5分，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证书的，得0.5分，具有二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管理师，得0.5分；本项最高2分。6.3管理员具有B2及以上驾驶证，得1分；具有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个人荣誉，得1分，本项最高2分。项目经理及管理员需提交至投标截止月不少于6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证书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0-7 |
| 7、作业机具配置：符合垃圾分类作业的得2-3分，一般可行的得1-2分，不可行的不得分。 | 0-3 |
| 8、主要工作流程：合理得2分；基本合理得1分；不合理的得0分。 | 0-2 |
| 9、规范和标准：明确且切实可行得3分；基本可行得1.5分；不可行不得分。 | 0-3 |
| 10、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先进可靠得3分，基本可行得1.5分，不可行不得分。 | 0-3 |
| 11、文明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措施：完善、先进可靠得2-3分，基本可行得1-2分，不可行不得分。 | 0-3 |
| 12、台账管理：建立各项检查制度全面合理得2分，较合理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 0-2 |
| 13、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的处理及配合重大活动的应急预案：合理可行得2分，基本可行的得1分，不可行的不得分。 | 0-2 |
| 14、创建服务承诺：能无条件完成各项文明创建活动中的突发工作任务要求、确保不失分，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 | 0-1 |
| 6 | 合理化建议 | 提出合理化、优化建议：合理可行得3分；基本可行得1.5分；不可行不得分。 | 0-3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四、废标的确认**

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5）无具体措施方案的。

（6）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招投标管理规定必须废标的。

**十一、合同的授予**

1、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承包合同。

**3、如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书的要约、承诺，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权，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合同签订

本次招标中标单位物业保洁期限见前附表第5项。合同签订后不得转包，如有转包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葛家车股份经济合作社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葛家车村长效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分类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葛家车股份经济合作社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5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2.2 知识产权**

2.2.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3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转让和分包**

2.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一般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不可抗力**

2.5.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5.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5.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6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7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合同中止、终止**

2.8.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8.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通知和送达**

2.9.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9.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1 履约保证金**

2.1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1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1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1.4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2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13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7 |  |
| 1.7 |  |
| 1.7.1 |  |
| 1.7.2 |  |
| 2.3.2 |  |
| 2.4.1 |  |
| 2.4.2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1 |  |
| 2.20.2 |  |
| 2.22 |  |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企业。